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3年4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1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1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 7 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2

四、7 号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2

五、我单位在 2022 年第 2 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 2023 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

六、7 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 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3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 7 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4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后，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4

九、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 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5

十、企业在 10 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 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5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7

一、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7

二、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8

四、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 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8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的实施时间? 9

六、哪类个体工商户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10

七、个体工商户享受所得税减半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10

八、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

策?	10
九、个体工商户享受所得税减半政策时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11
十、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12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你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 2000 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 7 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7 号公告出台以后，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 号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在进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时，研发费用还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于2023年1月1日起废止，不影响其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因此，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2022年第2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该资产在2023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7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进行限定，因此，你单位2022年第2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在2023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六、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100%，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7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企业在10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

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

一、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答：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答：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答：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

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企业1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实施时间？

答：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2023年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六、哪类个体工商户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答：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减半政策。

七、个体工商户享受所得税减半政策的程序是怎样的？

答：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八、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 万元。

九、个体工商户享受所得税减半政策时减免税额怎么计算？

答：为了让纳税人准确享受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规定了减免税额的计算公式：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 1】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1 - 50\%) = 2250$ 元。

【例 2】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

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实际上，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可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

十、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答：为向纳税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经营所得已经缴纳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当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